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教〔2024〕29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教体局、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中小学校：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8 号）、《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意见的函》（耿教体函〔2024〕57 号）文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下达资金 59.82 万元，具体政府经济分类、功能分类见附表。

请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实际使用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

附表：1.《2024 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耿财教〔2024〕29 号）

2.绩效目标表

3.《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8 号）

4.《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意见的函》（耿教体函〔2024〕57 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年耿马县财政局指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6月17日

单位：元

单位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编码名称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名称	金额（元）	项 目 名 称	依据	备注
耿马镇中心校	505对事业 单位的经 常性补助	2050202小 学教育	32871.00	2023年城乡义务教 育公用经费提高省 级配套资金	临财教发〔2024〕18号 耿教体函〔2024〕57号	
孟定镇中心校			124429.00			
勐撒镇中心校			40182.00			
勐永镇中心校			47173.00			
贺派乡中心校			18691.00			
四排山中心校			17595.00			
芒洪乡中心校			9305.00			
大兴乡中心校			14702.00			
勐简乡中心校			17844.00			
耿马城关完小			15320.00			
五华民族小学			15188.00			
孟定城关完小			22083.00			
孟定下城国门学校			16193.00			
华侨管理区九年一 贯制学校			4226.00			
福荣九年一贯制学 校			5518.00			
洛凌九年一贯制学 校			4086.00			
华侨管理区九年一 贯制学校			1529.00			
福荣九年一贯制学 校			2503.00			
洛凌九年一贯制学 校			7132.00			
耿马县第一中学			93929.00			
耿马县民族中学			12589.00			
允捧中学			4356.00			

洞景中学		2050203初中教育	8274.00			
河外中学			11041.00			
勐撒中学			11187.00			
勐永中学			12984.00			
贺派中学			6583.00			
四排山中学			3880.00			
芒洪中学			3080.00			
大兴中学			5051.00			
勐简中学			8676.00			
	合计		598200.00''			

临沧市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临财教发〔2024〕1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民中：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3〕345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2024年市民族中学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3-初中教

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或“506-对事业单位资本补助”；县级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财政教育共同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提标 7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提高至 940 元，提标 90 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生每年 200 元增加的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按寄宿生每生每年 300 元补助，提标 1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维持每生每年 6000 元不变。

三、严格落实投入责任。请各县（区）按标准和分担比例落实本区域的教育支出责任，并督及时、足额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严禁滞拨缓拨、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四、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财办教〔2020〕68 号）要求，各县（区）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五、重视基础数据质量。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测算，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加强对基础数据的更新和管理，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切实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对照区域内绩效目标同步分解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等。

七、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督促和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个人有关补助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 临沧市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以上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补助，确保我省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	565	万人次	定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定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5	%	定量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函 ）

耿教体函〔2024〕57号

耿马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财教发〔2024〕18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 59.82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2-小学教育”和“2050203-初中教育”。资金分配已经耿马县教育局党组研究通过，请贵单位按分配表下达项目资金。

附件：1. 耿马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省级配

套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4月29日



耿马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小学教育- 2020202	初中- 2020203	
0	合计	598,200.00	405,406.00	192,794.00	
1	耿马镇教育办公室	32,871.00	32,871.00	0.00	
2	孟定镇教育办公室	124,429.00	124,429.00	0.00	
3	勐撒镇教育办公室	40,182.00	40,182.00	0.00	
4	勐永镇教育办公室	47,173.00	47,173.00	0.00	
5	贺派乡教育办公室	18,691.00	18,691.00	0.00	
6	四排山乡教育办公室	17,595.00	17,595.00	0.00	
7	芒洪乡教育办公室	9,305.00	9,305.00	0.00	
8	大兴乡教育办公室	14,702.00	14,702.00	0.00	
9	勐简乡教育办公室	17,844.00	17,844.00	0.00	
10	华侨管理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5,755.00	4,226.00	1,529.00	
11	耿马城关完小	15,320.00	15,320.00	0.00	
12	五华民小	15,188.00	15,188.00	0.00	
13	孟定城关完小	22,083.00	22,083.00	0.00	
14	耿马县孟定下城围门学校	16,193.00	16,193.00	0.00	
15	福荣九年一贯制学校	8,021.00	5,518.00	2,503.00	
16	洛凌九年一贯制学校	11,218.00	4,086.00	7,132.00	
17	耿马县第一中学	93,929.00	0.00	93,929.00	
18	耿马县民族中学	12,589.00	0.00	12,589.00	
19	允捧中学	4,356.00	0.00	4,356.00	
20	洞景中学	8,274.00	0.00	8,274.00	
21	河外中学	11,041.00	0.00	11,041.00	
22	勐撒中学	11,187.00	0.00	11,187.00	
23	勐永中学	12,984.00	0.00	12,984.00	
24	贺派中学	6,583.00	0.00	6,583.00	
25	四排山中学	3,880.00	0.00	3,880.00	
26	芒洪中学	3,080.00	0.00	3,080.00	
27	大兴中学	5,051.00	0.00	5,051.00	
28	勐简中学	8,676.00	0.00	8,676.00	
29	耿马县特殊教育学校	0.00			
30	耿马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59.82
项目年度目标	以上年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36000人次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90%